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花小字第46號

原告 塞席爾商印盟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訴訟代理人 吳清成

被告 黃義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54元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797元。經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符合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因訴外人NORA FEILANI對原告負有債務，原告對其已取得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8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。嗣原告持之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NORA FEILANI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年5月21日發予107年度司執忠2785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命被告於NORA FEILANI在職期間應領薪資在三分之一範圍內按

債權比例移轉予債權人即原告、品閱投資有限公司、貝里斯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人（原告債權比例為42.74%），惟被告於107年5月25日已為收受上開執行命令，其並未依系爭執行命令為執行，致原告未受清償，原告即有提起本件訴訟確保權益之必要。又原告對於NORA FEILANI之債權金額為37,400元，及自106年9月13日起至108年3月13日止之利息5,605元、執行費304元等，縱扣除NORA FEILANI於108年3月5日清償之7,480元，NORA FEILANI目前仍積欠原告3萬多元。另因NORA FEILANI係105年5月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為17,000元，自系爭執行命令核發後之107年6月起至108年2月止共計9個月，故此段期間被告應移轉給付予原告之NORA FEILANI之薪資金額應為21,797元（計算式： $17000 \times 1/3 \times 42.74\% \times 9 = 21,797$ ，小數點後位四捨五入）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797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；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，但債務人喪失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，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，移轉命令失其效力，得聲請繼續執行，並免徵執行費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，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

請求第三人給付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
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執行命令、債權計算書、NORA FEILANI之
居留證影本、薪資資料等為證，且有勞動部108年2月14日勞
動發事字第1080003571號函附NORA FEILANI僱主之相關資料
、內政部移民署108年2月13日移署資字第1080017592號函附
NORA FEILANI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外國人居留資料等附卷可
佐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80號支付命令卷、
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515、2785、3252號執行卷核閱無誤
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
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
，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1,797元
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
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
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鍾 志 雄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賴 心 瑜

附 錄：

民 事 訴 訟 法 條 文

01 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不得為之。
04 第 436 條之 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